

中国租赁出口 法律研究

Research on the Law of China's Export of
Leasing Services

匡双礼 张万春◎著





中国融资租赁研究院 | 学术成果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Research Institute

中国租赁出口法律研究

匡双礼 张万春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方 蔚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租赁出口法律研究 (Zhongguo Zulin Chukou Falü Yanjiu) / 匡双礼, 张万春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049 - 8644 - 3

I. ①中… II. ①匡…②张… III. ①对外贸易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372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

字数 290 千

版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644 - 3/F. 820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 言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取得长足发展，市场规模和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在赢得国内市场的同时，在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国和周边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我国融资租赁业的目光也投向了国际市场。租赁出口作为一个非常有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它不仅对帮助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自身也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非常欣慰的是，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文件指出，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配套服务。时隔一天，国务院办公厅又于9月1日发布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文件指出，要大力发展跨境租赁。这两份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布的专门文件规格之高，显示出我国对于租赁出口这一未来具有无限前景的行业的极端重视。

为了服务优势产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本书的作者对全球尤其是中国租赁出口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度探究。该书从租赁出口法律概念、租赁出口交易模式，以及租赁出口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投资、融资、税法、担保、保险等诸多方面，结合全面“营改增”、TPP等租赁出口中遇到的新问题，系统阐述了我国租赁出口的相关法律问题，为相关业务的开展建立了理论框架和实践操作思路。

中国租赁业正处在一个大发展的时期，尤其是要走向国际市场，不仅要国内法律法规有准确的理解，对国际规则、对他国规则全面了解和准确解读的需求更为迫切。无论是传统的租赁业务，还是创新的租赁结构；也无论是从业者，还是理论探索者，都将更加重视融资租赁的国际和国内法律规则。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探寻和解决国际融资租赁法律问题提供有益参考，一起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大发展铺平道路。

中国人民银行原副行长 马德伦
二〇一六年七月

前言

融资租赁业作为现代服务业是当今世界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审视融资租赁可以从不同角度切入，即使是在法律上，它也显得多面而复杂。时下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贸易和投资都有巨大的吞吐量，作为新兴的经济体，其对贸易出口和海外投资都有强烈需求。同时，“一带一路”、“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的国家战略、理念深入人心。正是从这个角度，“租赁出口”这个概念的提出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租赁出口业刚刚起步，面临着巨大机遇。国办发〔2015〕68号文和国办发〔2015〕69号文都专门提出要大力发展跨境租赁。租赁出口不仅仅意味着租赁物的出口，也意味着租赁服务的出口，集国际贸易、投资与金融于一体。如何在方兴未艾的租赁出口业务中探讨其中的逻辑框架及存在的问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价值。

租赁出口涉及的法律渊源较为丰富。国际法层面涉及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税法等众多领域；而国内法层面则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等部门法。限于篇幅，本书在结构上作了一定取舍。本书共分为四篇十章，具体结构安排如下：第一篇为“租赁出口法理探究”，这一篇主要是在界定“租赁出口”法律概念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法律关系和法律渊源，奠定最基本的租赁出口法律研究基础，同时也为本书的框架结构进行铺垫。本篇含三章：第一章“租赁出口法律概念解析”、第二章“租赁出口模式及各方法律关系”和第三章“中国租赁出口的法律渊源”。在理论铺垫以后，本书最有分量的一篇是第二篇“租赁出口贸易法与投资法”。租赁出口往往融贸易与投资于一体。因而，本篇安排了第四章“国际贸易法视角下的租赁出口法律问题”和第五章“国际投资法视角下的租赁出口法律问题”。在多边法律体系中，TPP和T-TIP的横空出世对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不小的挑战。TPP已经达成，T-TIP还在谈判。因此，本书安排第六章“TPP和T-TIP的新挑战”，以期引起我国现代租赁业的重视。既然涉及贸易与投资，则税收法律问题无可回避。而租赁财产或租赁标的物往往价值巨大，融资、担保与保险等手段也不可或缺。因此，本书又安排了第三篇“租赁出口融资与税收法律”和第四篇“租赁出口担保法与保险法”。之所以将“融资”和“税收”列为一

篇，主要是因为部门法上二者的“经济法”属性较浓，受国家的管制相对较严。基于同样道理，把具有较浓“民商法”属性的担保法和保险法列为第四篇。

本书第二、四、五、七、八章，由匡双礼撰写，第一、三、六、九、十章，由张万春撰写。本书不仅仅是两个人的心血，更在于一个强大团队的支持，抱歉在此不能一一致谢。

首先在书籍出版方面，我要感谢《金融时报》的邢早忠社长、赵学锋主编和中国融资租赁研究院的秘书长肖旺以及各位行业专家及同仁。

在业务实践领域，我要感谢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国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蓉及总裁汤敏、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何融峰、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召文及总裁陈焕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殷红军及副总经理蒋泓、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灿、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梁平等。

在行业组织方面，我要感谢嘱咐我重点研究租赁出口方向的屈延凯前辈，感谢曾强力推荐我成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法律顾问的一大批行业专家、企业高管以及时任会长李思明、现任会长杨刚和专职副会长刘开利等人的鼎力支持。

在自贸区政策支持方面，我要感谢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财政局、天津国税局、天津海关以及天津外管等为代表的相关部门对自贸区金融创新业务的专业指导和有力推动。

在租赁出口保险及融资配套领域，我要感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大力支持。

特别感谢中国金融出版社的赵燕红主任，她的认真负责、专业严谨使得本书能够高效高质出版。同时，感谢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培育课题《京津冀租赁出口法律问题研究》的资助和支持。最后，我要感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各位同仁近十年的滋润、磨砺、支持和陪伴。感谢我们团队如刘鹏、李守鹏、王思文、国情鑫、郗婷、刘婧（伦敦年利达律师事务所）、林青（美国戴上律师事务所）、张兴伟博士（日本留学）、崔北媿、李薇、李磊、欧阳骏、陈盼、李倩茹、卞梦楠和闫晓丝的认真研究、材料收集、编辑整理和文字校对。

在租赁出口的法律实务中，如何理解整套法律体系和框架，如何选择法律和适用法律，很多人觉得新鲜而迷茫。近几年随着中国租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租赁出口并正式发文（详见财税〔2016〕87号文），

我们作为参与者、推动者和见证者，常年专注租赁行业的研究和探索，并在实践中已经和正在服务越来越多的租赁出口项目。本着行业先发、理论先行的美好愿景，在此抛砖引玉。本书考虑不成熟或错讹疏漏之处，还请专家同仁多多包涵并不吝赐教。如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先行表示诚挚感谢。

匡双礼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租赁出口法理探究

第一章 租赁出口法律概念解析	2
第一节 租赁出口法律概念的提出：租赁的国际性	2
一、租赁的国际化趋势	2
二、租赁“国际性”的界定	3
三、国际租赁的概念	9
第二节 租赁出口的法律界定	10
一、租赁出口法律的观察视角	10
二、租赁出口的法律概念	12
三、租赁出口法律的范畴和属性	14
第二章 租赁出口模式及各方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跨境交付租赁出口及各方法律关系	17
一、跨境交付租赁出口概念及分类	17
二、适用情形	19
三、典型案例	20
第二节 商业存在租赁出口及各方法律关系	21
一、商业存在租赁出口概念与分类	21
二、适用情形	23
三、典型案例	24
第三节 特殊的租赁出口模式	25
一、特殊的租赁出口模式	25
二、适用情形	25
第四节 交易模式的选择因素	25
一、东道国市场准入程度	26
二、租赁物类型	26

三、租赁公司自身能力	26
第三章 中国租赁出口的法律渊源	27
第一节 我国租赁出口的国内法	27
一、租赁出口交易一般法律规则	28
二、租赁出口交易特别法律规则	32
三、租赁出口监管法	34
第二节 租赁出口国际法规则	42
一、《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42
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议定书	47
三、《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及《统一预防性扣留 航空器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54
四、《租赁示范法》	55

第二篇 租赁出口贸易法与投资法

第四章 国际贸易法视角下的租赁出口法律问题	61
第一节 主要租赁业发达国家贸易法律	61
一、美国	61
二、英国	63
三、日本	64
第二节 世贸组织法律框架下与租赁出口有关的规则	65
一、与租赁出口有关的世贸组织规则概述	65
二、调整租赁出口的世贸组织有关规则	68
第三节 CISG 与 PICC 的法律适用问题	76
一、CISG 的缔结	76
二、公约的适用范围	79
三、租赁出口适用 CISG1980 有关问题	83
四、租赁出口中 CISG 与其他法律渊源的关系及适用次序	84
五、《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制定和修订	86
六、PICC 的适用	87
七、PICC 与 CISG 在租赁出口中的适用关系	89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视角下的租赁出口法律问题	91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租赁出口投资法律	91

一、美国与投资有关的主要法律	91
二、英国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	93
三、日本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	94
第二节 我国的租赁公司	95
一、金融租赁公司	97
二、外商投资的租赁公司	99
三、内资试点的融资租赁公司	100
四、SPV 公司	101
五、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	101
第六章 TPP 和 T-TIP 的新挑战	106
第一节 TPP 协定	106
一、TPP 的缘起：从 P4 到 P12	106
二、TPP 的谈判议题和进程	108
三、TPP 的使命与主要谈判议题	113
四、TPP 的框架与特点	114
第二节 T-TIP 协定	117
一、T-TIP 协定简介	117
二、T-TIP 谈判议题	118
三、T-TIP 的定位	120
第三节 TPP 和 T-TIP 对中国租赁出口的影响	121
一、世贸组织法律框架的削弱	121
二、FTA 的突破	123
三、贸易与投资标准的全面提高	123
四、加入成本和门槛提高	124

第三篇 租赁出口融资与税收法律

第七章 租赁出口融资法律	126
第一节 租赁出口融资的意义	126
第二节 主要租赁业发达国家租赁出口融资的实践	127
一、美国租赁出口融资	127
二、日本租赁出口融资	131
第三节 中国租赁出口的融资实践	131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实践	131

二、其他商业银行的实践	134
第四节 租赁公司境外融资的主要方式	138
一、租赁出口贷款融资	138
二、租赁出口信托融资	144
三、租赁出口保理融资	148
四、租赁出口资产证券化融资	159
第八章 租赁出口税法	164
第一节 主要租赁业发达国家租赁税法	164
一、美国租赁之税法	164
二、英国租赁之税法	165
三、日本租赁之税法	166
第二节 我国租赁出口税法概述	167
一、增值税	167
二、营业税	168
三、所得税	169
四、关税	169
第三节 营改增背景下的租赁出口	170
一、我国目前营改增的概况	170
二、全面营改增背景下的租赁服务增值税政策	170
三、租赁出口的税收政策	175

第四篇 租赁出口担保法与保险法

第九章 租赁出口担保法	178
第一节 租赁出口担保概述	178
一、租赁出口担保法律制度	178
二、租赁出口担保类型	179
三、租赁出口担保方式	183
第二节 主要租赁业发达国家租赁出口担保	187
一、美国租赁出口担保	187
二、英国租赁出口担保	190
三、日本租赁出口担保	191
四、经合组织（OECD）君子协定对官方支持出口信贷担保的限制	192

第三节 中国租赁出口担保	192
一、中国租赁出口跨境担保情况概述	192
二、中国租赁出口合同担保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200
三、中国租赁出口担保的实践	202
第十章 租赁出口保险法	205
第一节 租赁出口实务中的风险及保险合同	205
一、租赁出口实务中的风险	206
二、国际保险与国际保险合同	211
三、国际保险合同法律冲突的调整	213
第二节 租赁出口保险制度	220
一、出口信用保险制度	220
二、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24
第三节 美国出口租赁保险的实践	229
一、美国进出口银行的租赁保险实践	229
二、海外私人保险公司的租赁保险实践	230
第四节 中国租赁出口保险	231
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	231
二、中信保开展租赁保险的实践	232
附录清单	235
参考文献	237

英国专家鲍特曾专门在《世界租赁年鉴》里指出：“租赁产业在保障主要国内投资方面的作用是深远的。各国政府还鼓励租赁公司为资本设备融资以扩大出口，以提高本国生产商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地位。”^① 而我国近年密集出台的相关政策再次印证了此观点。

国办发〔2015〕69号文第三部分指出：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配套服务。国办发〔2015〕68号文第五部分指出：大力发展跨境租赁。鼓励工程机械、铁路、电力、民用飞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走出去”发展，积极拓展海外租赁市场。支持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兼并，培育跨国融资租赁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和带动作用。

第一篇 租赁出口法理探究

租赁出口作为一个熟悉而又陌生的概念，是本书论述的对象。在广阔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国内外环境下，租赁出口的提出本身既是租赁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租赁研究不断深入的要求。租赁出口可能是国内政策上的某种推动或要求，可以是租赁学术理论研究的一个视角。在法律上，租赁出口如何界定？这无疑是一本书要探索的首要问题。

^① David Porter: *Leasing's role in creating employment*, World leasing Yearbook, 1997; 2.

第一章 租赁出口法律概念解析

租赁出口法律概念的提出,是本书要解决的第一个重要问题。分析这个概念有关的历史脉络和行业发展现状,把握租赁分类中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定位于国际租赁,此时租赁出口已是呼之欲出。当然,租赁出口这个概念的内涵以及法律属性的分析才是本章论述的重中之重。

第一节 租赁出口法律概念的提出:租赁的国际性

“出口”作为一种贸易方式为人们所熟知;而“租赁”作为一种与买卖对立的交易手段也具有悠久的历史。但是,将“租赁”与“出口”相结合,则属于一种新的提法。基于此,从租赁业的现状出发,回溯历史,理性分析这个概念提出的背景,实为必要。

一、租赁的国际化趋势

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经济发达国家,融资租赁(设备融资领域)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资金供应渠道。特别是美国、日本和欧洲,融资租赁的渗透率已达到 15%~30%。^①阿曼波先生认为:“尽管租赁的贡献是相当巨大的,但它仍然是一个具有不太明朗的未来的相对年轻的产业。租赁将继续装备世界。”^②

中国现代租赁的历史是从改革开放的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当时在荣毅仁先生的倡导下,为了增加一种吸引外资的渠道,从日本引进了融资租赁的概念。1981 年 4 月,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主要股东,成立了中外合资的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同年 7 月,成立首家由中资组成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这两家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志着我国租赁业的开始。1986 年租赁公司开始用转租赁的方式从国外直接将设备租赁到中国,解决了内资租赁公司直接从国外融通资金的问题。1986 年至 1987 年,中国人民银行也注意

^① 罗晓春:《租赁企业融资新渠道》,载《中国外汇》,2014(7),48页。

^② Sudhir P. Amemba: *International leasing: the complete guide (Volume one)*, Amemba and Associates, 2000: 27-29.

到融资租赁的动向,开始介入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和审批,国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始陆续申报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也开始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从90年代初期开始,中国传统租赁开始恢复活力,服务类的租赁行业开始向融资租赁靠拢。2000年租赁公司又开始飞机租赁和电子商务租赁等新的创新租赁。租赁公司的融资功能开始向中介和资产管理功能方向发展,现代租赁的特征在中国逐步显现。租赁公司也开始大分化、大改组,不务正业或资产不良的公司将被淘汰。2001年是租赁公司的重组年,行业经过洗牌后将迎接创新租赁新的时代。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势头十分强劲,近年来在规模和数量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根据商务部2015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都大幅增加,行业资产总额快速增长,总量首次突破万亿元。在国内租赁市场不断发展和完善之后,伴随着国际经济合作的日益频繁,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生产、贸易与金融等诸多方面相互协作和相互利用,国际租赁逐渐开始形成并得以发展。^①从20世纪60年代初,融资租赁业务首先由美国扩展到西欧、日本,^②以后逐渐发展到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迅猛发展导致了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新技术、新产品以及过剩的游资都需要大力开拓新的市场。同时,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各国外汇管制逐步放松,而此时发展中国家由于生产力水平、技术和设备都普遍落后,外汇资金严重匮乏,对发达国家的资金与先进技术设备有极大的需求。融资租赁这种既能融通资金,又能推销产品的交易方式恰好适应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方面的需要,成为一种“不萧条的行业”。^③发达国家的租赁公司或大型制造厂商进行租赁出口,或利用直接租赁出口,或通过成立海外子公司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资本和商品输出,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融资租赁也正是通过与发达国家的租赁公司合资而产生。^④至此,租赁业务已经开始跨越国界,国际租赁成为租赁发展的新趋势。

二、租赁“国际性”的界定

租赁的“国际性”标准多重,不尽一致。如何界定“国际性”,因不同法律文件 and 不同情形而有所不同。由于租赁涉及多个法律领域,因而考察视角也为多重。

① 史燕平:《融资租赁原理与实务》,89页,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② 史燕平:《国际租赁的理论与实务》,3页,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6。

③ 叶文振:《国际租赁学》,27页,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

④ 史燕平:《融资租赁原理与实务》,91~92页,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在国际货物买卖法中,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①对“国际性”作出了比较独特的规定。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性”界定有两处:第1条和第8条,但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第1条。公约明确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②在这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性是“营业地”(place of business)标准,是以缔结合同的当事人的营业地为参考,并且特别声明排除了当事人的“国籍”因素。^③除了“营业地”以外,公约还采用了“惯常居住地”(habitual residence)的辅助标准,其前提是当事人没有营业地。^④公约之所以采取“营业地”标准而不是“国籍”标准,是因为营业地是一个较少争议,容易判明的标准。^⑤另外,为了与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相匹配,《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所适用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也是以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为条件。

在国际技术贸易法中,国际技术转让一般是指跨越国界的技术转让。国际技术转让是指技术转让方将自己所有的技术跨越国界地转移给技术受让方的法律行为。中国立法也是以技术转让是否跨越国界作为标准衡量是否属于国际技术转让。凡是位于一国境内的一切自然人、法人,只要从该国境外引进或者向该国境外输出技术的,都是属于国际技术转让,都必须遵守有关国家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规定。然而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关于“国际性”的讨论却引起了巨大争议。“77国集团”提出国际技术转让应包括同一国内,转让方为外国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受外国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该国受让方之间的技术转让。有学者也将国际技术贸易分为三类:(1)跨越一国国境的技术转让;(2)受方与供方不居于同一国之中的技术转让活动;(3)受方与供方虽居于同一国之中,但其中有一方系外国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受到外国公司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公司。^⑥可见,跨越国界不是国际技术转让法中“国际性”的唯一标准。

在国际服务贸易法中,根据1994年4月签订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① 该公约也称《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由于该公约的官方中文版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本书采用此表述。

② 公约第1条第1款。

③ 参见公约第1条第3款: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④ 参见公约第10条(b)项。

⑤ 李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或李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⑥ 郑成思:《国际技术转让法通论》,10页,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或参见郑成思:《知识产权法》,4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GATS), 服务贸易有四种形式^①: 这四种形式为跨境提供 (cross-border supply)。境外消费 (consumption abroad)。自然人移动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和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② 在这里, 国际性不仅仅包括服务内容本身, 还有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受者的移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从“过境”这一视角来阐述国际服务贸易, 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 货物的加工、装配、维修以及货币、人员、信息等生产要素为非本国居民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活动, 是一国与他国进行服务交换的行为。

从国际投资法视角看, 国际投资是指资本的跨国流动, 它是国际资金流动的一种基本形式, 也是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规定: 作为合格的投资者, 必须是具备东道国以外的会员国国籍的自然人, 或在东道国以外某一会员国注册并设有主要营业点的法人, 或其多数股本为东道国以外一个或几个会员国所有或其国民所有的法人。另外根据投资者和东道国的联合申请, 董事会经特别多数票通过, 可将合格的投资者扩大到东道国的自然人, 或在东道国注册的法人, 或其多数资本为东道国国民所有的法人。但是, 所投资产应来自东道国境外。^④ 可见, 从担保的角度来审视, 该公约对国际性的标准放得非常宽, 除了自然人国籍外, 还有法人注册地、主要营业地以及资本控制下的股东国籍。并且, 即使不具备外国自然人国籍、注册地和股东国籍, 只要投资是跨越了国境, 也应当认为是具有了国际性。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 各个国家的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实践一般都会回避对“国际”进行界定, 忽略“国际”的内涵, 但是却从外延上作列举性描述。与纯粹是涉及一个国家的国内仲裁相比, 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一个国家范围的仲裁是国际性的。在 1961 年《关于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和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进行定义的基础上, 1985 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又有所创新, 并且最终形成了一个复合标准。“一项仲裁是国际性的, 如果仲裁协议双方当事人签订该协议的时候, 它们的营业地位于不同的国家; 或者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共同所在的国家之外: (1) 仲裁协议中或根据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地; (2) 商事关系义务将要

① 参见该协定第 1 条第 2 款。更加清晰的表述来自 GATS 国家的具体承诺表。

② 需要说明的是, 这四种贸易类型在英文表述中比较统一; 但中文翻译有差异。cross-border supply 译为“跨境提供”、“过境提供”、“跨境供应”等;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译为“自然人流动”、“自然人移动”等, 不一而足。根据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商贸贸函〔2014〕807 号), 我国统计口径中对这四种服务贸易分类表述为“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

③ 姚梅镇:《国际投资法》, 29 页,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④ 参见该公约第 13 条。